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柒贰肆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 庄庆文 作为 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的合法代理人，代理我方办理与贵方关于 《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园区微型消防站服务采购合同补充协议》 执行有关的事务，签署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文件。委托人保证代理人的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我方承认对我方的约束力。

委托人名称：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李黎立

职务：主任

电话：88957109

委托代理人姓名：庄庆文

职务：安保科科长

电话：88958102

代理人签字：



委托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李黎立

日期：2026年3月17日



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园区微型消防站服务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鉴于甲乙双方就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园区微型消防站服务采购事宜，已于2026年1月31日签订《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园区微型消防站服务采购合同》（下称“主合同”），为进一步明确主合同中服务期限、服务费用、款项支付等核心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、自愿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一条 服务期限明确

1. 乙方为甲方提供微型消防站相关服务的期限为11个月，具体服务周期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2. 微型消防站工作人员的工时制度仍按主合同约定执行，为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。

第二条 服务费用金额明确

1. 本项目全年定额服务费标准为1484400元，乙方中标金额为148140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壹仟肆佰圆整）；结合11个月服务期限，在主合同规定下，乙方服务费总金额为1357950.00元（含税，大写：壹佰叁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）。具体计算方法：

① $148.14 \text{ 万} \div 12 \text{ 月} = 12.345 \text{ 万/月}$

② $12.345 \text{ 万} * 11 \text{ 个月} = 135.795 \text{ 万元}$

2. 上述费用为包干总价，包含乙方为完成主合同约定的微型消防站队员派遣、装备配置、库室建设、森防服务，以及被派遣员工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制式服装、个人防护物品、通信设备、



技能培训等所有相关费用，除本协议约定金额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3. 服务费用的考核扣罚标准仍按主合同及附件《服务考核表及支付标准》执行，扣罚金额从对应季度应付服务费中据实抵扣。

第三条款项支付事宜明确

1. 服务费采用季度支付制，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，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含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约定支付款项。

2. 因服务周期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，各季度服务期间及对应应付服务费金额明确如下：

(1) 第一季度：服务期间 2026 年 2 月 1 日-2026 年 3 月 31 日（2 个月），应付服务费：2469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陆仟玖佰元整）。

(2) 后续季度：服务期间按自然季度划分（2026 年 4 月 1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各季度应付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25%即 370350 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零叁佰伍拾圆整）核算

支付时间：甲方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号前支付当季度服务费；最后一季度（2026 年 10 月 1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）服务费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。若上述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，则顺延至节假日、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

第四条主合同与本补充协议的衔接

1. 本补充协议仅对主合同中服务期限、服务费用、款项支付事宜进行明确，未作约定的内容，均按照主合同及附件《服务考核表及支付标准》执行。



2. 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第五条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共同构成双方就本项目的完整约定，双方均应依约履行。

甲方：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（盖章）

地址：石景山区京原路 55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石景山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01006600058022416



乙方：北京柒贰肆国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各庄村 36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天通苑支行宏福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0612040103000007927

